

一、合同书

北京市密云区体育局的密云区健身器材购置安装项目（货物名称）经北京双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1823210200002433-XM001 号招标文件，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澳瑞特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）为中标供应商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下列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特殊条款
- d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- e. 合同一般条款
- f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健身器材

数量：详见本合同附件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（即小写：¥24683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）；采购的器材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5%（即小写：¥222147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）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（即小写：¥24683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），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5、本合同工期要求：